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—2017 年 10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:00—10 月 10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、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戴美欧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05,301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3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3,873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8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431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、冯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338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44%；反对 96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840%；反对 96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柳思佳、冯雪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